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高 洵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系统部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其基本任务包括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以及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一、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以宪法相关法、民法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的各个方面都做到有法可依,但一些法律规范不协调、不一致、体系性差等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随着现代社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不断出现,经济领域的部分问题还缺乏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作为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法律必然需要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实践的推进而不断发展,才能发挥引领和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为此,必须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不断提高立法效率,加快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制度规定和社会规范体系,不断增强法律法规体系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基本依据。

二、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为了

保证法律有效实施,必须建立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首要任务,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不断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体制机制,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把宪法贯彻实施提高到新水平。把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作为重要环节,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力度,坚守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底线,实现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追求效率和公平正义、执法目的和执法形式有机统一,努力达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把全面深化政法改革作为强大动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三、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权力可以造福人民,在法治之外滥用权力必然祸国殃民。没有制约和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滥用和腐败,这是一条铁律。一方面,要强化党内监督,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法治监督合力,发挥整体监督效能。另一方面,要强化执法司法监督,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

制约监督中进行。

四、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法治建设不仅仅需要过程,更需要有保障。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要求在法律制定、实施和监督的全过程形成结构完整、机制健全、资源充分、富有成效的保障要素系统。“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如果没有一系列保障条件,法治就难以实现。法治保障体系既是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支撑法治大厦的地基。它关乎法治各环节的有序运行,为法治总目标的实现提供不竭的力量源泉。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必须加强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信息等保障,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重要支撑,筑牢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实后盾。

五、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完善以“1+4”为基本框架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即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不断完善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体系。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与时俱进做好党内法规制定修订工作,在制定新的党内法规的同时,及时调整完善不适应形势要求的党内法规,提高党内法规质量。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理清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边界,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

(作者单位:中共滁州市委党校)

抢抓机遇理清思路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岳 静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滁州今后较长时期的基本市情。2023年,全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68.2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16.83%,已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发展银发经济,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有力支撑,也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挖掘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渠道。银发经济作为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包含“老年阶段的老龄经济”和“未老阶段的备老经济”两个方面,横跨一、二、三产业,涉及“衣食住行用、康养文旅服”等多个领域,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业态多元、潜力巨大。

一、抢抓发展机遇,理清发展思路

把握时机、顺势而为,把发展银发经济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长远谋划滁州市银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及实施方案。全面梳理养老事业及养老产业相关情况,摸清银发经济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赴省内和上海、浙江等银发经济发展较好的地区考察,了解银发经济政策、产业趋势,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探索打造与滁州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老龄化趋势相适应的、具有滁州特色和比较优势的银发经济发展模式。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银发经济兼具民生内涵和产业属性,需要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联动作用,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在解决老年群体急难愁盼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一方面,聚焦“关键小事”,扩大老年助餐服务、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社区便民服务、优化老年健康

服务、完善养老照护服务、丰富老年文体服务、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另一方面,以市场为导向,围绕老年用品制造、智慧健康养老、康复辅助器具、抗衰老产业、养老金融、旅游服务、适老化改造等七大潜力产业,前瞻性布局银发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创新养老产品、改善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潜能,满足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发展民生事业,解决急难愁盼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一批集医疗、助餐、助浴、短期托养、紧急救助为一体的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把养老服务快捷地送到老年人身边、周边、床边。探索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完善资格审批、医保报销等方面的政策机制,推进医疗机构向养老机构提供延伸医疗服务,让老年人养老有“医”靠。

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采取“政府引导+个人出资+企业让利”的方式,引导有需求的老年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智慧养老模式,发挥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和专业养老机构拓展“智慧+康养”服务,应用“功能实用、方式好用、老人会用”的可穿戴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助行机器人等养老智能产品,推动养老供给升级,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开发老年人力资源。鼓励“银发族”发挥余热,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将“老有所为”和“老有所养”相结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破解老年大学“一座难求”问题;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区治理、公益慈善、移风易俗、民事调解等活动;探索开展“时间银行”等互助养老服务。

三、聚焦多元需求,培育潜力产业

打造优势产业集群,抢滩布局新赛道。围绕“高水平打造长三角新兴产业集聚地”目标,通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推动滁州市银发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发展医药器械产业和绿色食品产业,不断延链补链强链、做优做精做强。

大力发展康养产业,聚力打造长三角康养旅游目的地。结合滁州资源禀赋,发展文旅康养、中医药康养等特色产业业态,打造医药、养老、健康、护理、旅游“五位一体”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创建一批特色康养旅游精品线路,引入一批优质康养服务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康养服务品牌。

四、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

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建立支持银发经济发展的有效体制机制。加强用地用房、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信贷支持、人才队伍、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支撑,使科技、土地、资本、人才、数据等生产要素合理有序流动。

加强宣传引导,为银发经济发展营造浓厚氛围。倡导健康科学的养老理念,营造“孝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鼓励企业创新产品推广方式,倡导子女为老年人消费等多种方式,激发老年人的潜在需求,提升生活品质。营造良好的老年消费环境,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夸大产品效果等欺诈骗老年消费群体的行为,同时完善老年人维权机制,畅通老年消费投诉渠道,鼓励老年消费维权。

(本文系滁州市党校系统2023-2024年度科研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编号:CZDXKT202304)

(作者单位:中共滁州市委党校)

推进公共数据有序流通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李 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

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数据是数字时代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也是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而政府公共数据是其中数量最多、品类最全、质量最优、价值最高的部分。推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是“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事关高质量发展,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然而,在顶层设计不断升温、数据价值不断凸显的同时,伴生而来的信息安全隐患也在不断显现,数据泄露、违规使用等事件屡见不鲜。为防范化解风险,滁州市先后出台多项规范性文件,明确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的原则、范围以及流程,兼顾了数据价值与信息安全。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调和流通效率与权益保护之间的矛盾,推进公共数据有序流通,为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一个方向”,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对滁州市而言,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是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而以公共数据为主体的数据要素是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基石,同时,数据价值的充分发挥是以高效流通为前提的。因此,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推动数据的流通使用,充分挖

掘数据潜能,深度释放数据红利,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统筹“两个主题”,妥善兼顾发展与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近年来,我市加快推进“数字滁州”建设,连续三年跻身全国“数字城市”“数字经济”百强城市榜单。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充分认清并预判数据流通的伴生风险,继续保持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公共数据涉及大量的个人信息,而个人信息权益是一项受宪法法律保护的公民基本权益,因此,对数据要素的利用要充分考虑个人信息安全。我们要分析研判数据安全和数据可用性的辩证关系,从公共数据的行业属性、自身属性、监管属性角度出发,健全公共数据流通的安全体系。

抓住“三个关键”,大力提升流通质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多次提及法治、科技的突出作用,为数字化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一是遵循法治原则,保障数据合规流通。要明确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与数据流通的边界,确保开放共享行为的合法性。要学习贯彻上级机关对个人信息保护和公共数据流通领域提出的新概念、新要求、新做法,确保地方性文件与时俱进、及时更新,以适应上位法要求。二是发挥群众力量,畅通民意感知渠道。主动接受群众对数据信息处理行为的监督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群众可通过开放平台对公共数

据的流通提出需求和意见建议。三是提高技术水平,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推动隐私计算和可信空间等技术的发展,同时还要注重技术的应用和培训,保障技术成果转化,打破个人信息保护中出现的技术性障碍。

完善“四项机制”,切实保障信息权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系统部署,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推进数据更有序更高效流通,应建设好以下四项机制:一是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并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对不同数据类型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二是优化告知同意机制。完善政务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类推“格式条款”规则,提请用户注意减损权利的协议内容,并取得其准许信息流的授权。三是构建双向透明机制。充分保障民众查阅、复制、转移其个人信息的权利,建立便捷的民众行权受理流程。四是畅通权益救济机制。借鉴上海、福州等城市的先进经验,利用信息化平台激活民众申诉机制,既契合数字政府的在线服务理念,又能快捷便利地保障个人信息权益。

(本文系安徽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智媒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平衡与规范治理研究”(SK2021B04)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滁州学院)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目标是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其中国绕“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等方面,对新时代文明乡风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些要求赋予了新时代文明乡风建设新的内涵,我们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贯彻落实,切实加强文明乡风建设,为乡村振兴铸魂聚力。

一、以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广泛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动乡村振兴特别是乡村文化振兴、形成文明乡风新气象的题中之义。一要对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作出安排,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二要强化农村基层党建,构筑坚强战斗堡垒,使农村基层党组织成为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强引领力量。三要持续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建设,支持群众自办乡村“村晚”、广场舞展演等文化活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等。从而使广大基层群众更加准确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并形成高度认同,厚植爱党爱国、爱乡爱农情怀。四要在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方面通盘考虑,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广大村民的精神追求,外化为广大村民的自觉行动,激励乡村群众成为乡村振兴的积极参与者,在追求向上向善、共同富裕的美好生活中展现更大作为。

二、以发挥新乡贤带头示范作用为引领

在传统乡村社会治理格局中,乡贤在化解基层矛盾、树立道德榜样、引领文明乡风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基层党组织在推进乡村振兴中,要充分发挥新乡贤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其自身的嘉言懿行垂范乡村,涵育文明乡风。一要合理引导新乡贤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通过开办“村民夜校”“新风文明实践”等形式,加强对农民的思想引导、技能素质培训,造就真正有文化、有道德、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二要以新乡贤为榜样,积极引导群众培育良好家风,以良好家风涵养淳朴民风,以淳朴民风涵养文明乡风,实现风清气正。通过开展评选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以及普及法治、科学、卫生知识等主题活动,积极培育崇尚家庭和和睦、邻里团结的良好人际关系及和谐家庭新风尚。三要发挥新乡贤的道德示范引领作用,以道德规范和乡规民约为手段推进乡村治理。良好的道德规范能够引领乡村社会风气的转变,更好地培育良好家风和文明乡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推动乡村和谐发展。

三、以突出人民群众主体地位为重点

人民群众是乡村振兴的主体,坚持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乡村振兴中的体现。村民是乡土的守护者、乡村文化的传承者,也是文明乡风的建设者、文明乡风新气象的受益者。只有突出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村民的积极性,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才能打开新局面。一要尊重和发挥基层群众的首创精神,让广大村民成为乡村建设和治理的主力军。注重保护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既不能搞包办代替,也不能搞强迫命令。二要切实把文明乡风建设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一方面,文明乡风体现为对乡村社会中陈规陋习的摒弃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要在广大村民中积极开展以尽孝、养老、爱亲、睦邻、守法等内容为主的“五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评选表彰活动,引导村民积极向上、正心向善,践行标准、积德行善。另一方面,新型职业农民既是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使用新技术新装备、开创新理念新生活的先行者,又是培育文明乡风的积极参与者;既具备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理念,又积极投身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既做脚踏实地、敢创新能担当的“新农人”,也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守望者”。所以,要通过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这一推进乡村振兴的新主体,为提升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提供重要支撑。

四、以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为保障

当前,由于乡村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广大村民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各种影响文明乡风建设的现象屡见不鲜。为此,一要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执行。不断规范依法行政工作,建立普法长效机制,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以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文明乡风。二要强化相关政策落地见效。由于乡村社会的“自治”特色,建立和完善体现村民意愿、凝聚村民共同价值的村规民约,就显得尤为重要。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强化村规民约约束作用,党员、干部带头示范,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创新移风易俗抓手载体,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总之,培育文明乡风,有赖于村规民约对正确价值理念的倡导,对不良行为习惯的矫正。不过,要使村规民约效用得到充分发挥,必须提升其制定和实施的规范化水平,并保证其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真正得到落实。

(本文系滁州市党校系统2023-2024年度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编号:CZDXKT202302)

(作者单位:中共滁州市委党校)

加强文明乡风建设 铸牢乡村振兴之魂

陈怀远